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富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富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核被告胡富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而酒測值超標之情況下，貿然騎乘機車於道路上，危害交通安全非輕，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和財產安全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態度尚可，兼衡其個人戶籍資料記載小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警詢筆錄勾選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9 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張慧儀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292號

21 被 告 胡富峰 男 7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5

23 樓

24 居新竹縣○○鄉○○○街00號6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胡富峰明知飲酒後將導致其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

30 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

01 險，於民國113年5月22日19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鄉○  
02 ○○街00號6樓之居處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03 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4 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2時33分許，行經新竹縣  
05 湖口鄉光復東路與工業一路交岔路口，因違規未戴安全帽為  
06 警攔查，於同日22時35分許，對其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  
07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而查獲。

08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富峰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1 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12 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  
13 檢定合格證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14 件通知單影本及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  
15 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7 駛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22 檢 察 官 陳 亭 宇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9 日

30 書 記 官 鄭 思 柔

31 附錄法條：

01 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